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的规定，作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对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：

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、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签名：_____

姓名：宋健

签名：_____

姓名：王光明

签名：_____

姓名：徐逸星

2020年4月20日